**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YN-2025005**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编制**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将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YN-2025005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中医四诊仪采购项目 | 1 | 套 | 75600.00 |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

四、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医院办公室邮箱报名或现场报名。医院办公室邮箱：dyfyzcb@hui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二楼。

七、比选时间：2025年3月19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二楼。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2-7806068

联系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邮编：516001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5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响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或书面声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响应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已在医院办公室报名。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

**二、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响应基本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当提供厂商说明材料，厂商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2）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或②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③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所比选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响应无效。**

**3.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将影响综合得分。**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密封和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三、项目概况**

根据惠州市卫生健康局下发的《惠州市“数字中医”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更好地做好惠州市“数字中医”项目试点工作，需要采购一台中医四诊仪。

1. **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总价最高限  价（万元） | 整机质保（年）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中医四诊仪 | 1 | 7.56 | 7.56 | ≥5 | 否 |

1. **其他要求**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以下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且所投产品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显示型号一致（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涉及型号变更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变更文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提供配置必须至少包括注册证结构与组成列明部分，且应符合注册证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描述** | **备注** |
| **★1** | **功能要求** | **采集并分析舌象、面象、脉象以及辅助体质辨识，供中医辨证参考用。** |  |
| **★2** | **监测参数** | **至少包括：舌象、面象、脉象以及体质信息采集等。** |  |
| ▲3 | 屏幕界面 | 触摸屏设计。 |  |
| 4 | 光学色温 | 色温范围涵盖4500K～6500K。 |  |
| ▲5 | 光学显色指数 | ≥90%。（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6 | 舌象及面象摄像头 | 分辨率≥2000万像素。 |  |
| 7 | 舌象采集功能 | 无需手动操作，支持软件控制摄像头自动拍照，进行舌象图像的采集。 |  |
| ▲8 | 舌象模块 | 舌象报告功能：支持显示舌色、苔色、苔质、干湿度等至少十大类舌象素的定性结果和指标的量化值。 |  |
| 9 | 面象图像采集功能 | 无需手动操作，支持软件控制摄像头自动拍照，进行面象图像的采集。 |  |
| ▲10 | 面象模块 | 支持显示整体面色、整体光泽、眼眶色、口唇色、口唇干燥度等至少五大类面象要素。 |  |
| 11 | 脉率准确性 | 脉率显示范围涵盖40次/分～200次/分，分辨率为1次/分，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3次/分。 |  |
| 12 | 脉压准确性 | 脉压采集范围涵盖5～180mmHg，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10%。 |  |
| 13 | 脉象采集 | 软件控制传感器设备，支持采集脉图数据，实时显示脉图采集波形。 |  |
| ▲14 | 脉象报告 | 支持报告显示脉图，脉图参数及脉位，脉势，节律，脉率等脉象要素。 |  |
| ▲15 | 问诊采集分析及体质辨识单元 | 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支持中医体质问卷，收集用户体质问答结果，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计算体质生成报告，报告中说明体质、状态和易患疾病。 |  |
| 16 | 消毒功能 | 设备内置紫外线消毒功能。 |  |
| 17 | 数据管理 | 信息录入功能：可创建病例，录入患者基本信息、主诉和现病史等；  检索功能：支持查找历史病例，查看既往病例报告；  档案管理功能：具备病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能为每一位患者建立可追溯的个人病例档案，保存患者不同时期诊断结果。 |  |
| **★18** | **数据连接** | **需开放端口与医院的his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对接，不收取费用。** |  |
| **★19** | **软件系统升级** | **为确保结果准确，生产商应负责终身升级。** |  |
| 20 | 配置清单（单套）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套 | | 2 | 彩色图像输出设备 | 1 | 台 | | 3 | 台车 | 1 | 套 | | 4 | 椅子 | 1 | 套 | |  |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并按配置响应表进行明细报价；价格包含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商检费、首次检测/计量检定费、税费、设备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如HIS）的接口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2.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交付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设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3.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本设备所有易损件产品的包装规格和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响应总价中。并承诺在维保期内的易损件产品供应单价不高于本次报价。**

（三）付款期限及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2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2.设备验收合格当天计算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70%；

3.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且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货物须为原厂原装的、生产或出厂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设备，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成交供应商应交付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纸质版及电子版）、保修手册、有关单据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成交供应商验收时须一并提供由生产商负责质保期内全部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未能提供则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追溯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7.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壹 个月内组织验收。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终身维修，质保期过后维修时不收取维修费，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接报后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定义

（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3）按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即满足采购条件和要求）并通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响应供应商。

（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8）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2.响应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3.“响应供应商名称”及“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响应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电子印章。

4.“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电子印章。

**二、说明**

1.总则

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院内比选项目，是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3.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予以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纪律与保密**

（1）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获得本比选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比选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比选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比选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6.现场踏勘（如有）**

（1）比选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响应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比选文件澄清和修改**

（1）比选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每个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招采部门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响应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采购人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4.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响应供应商互相串通响应，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非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错误字/词/句位置一致的，雷同内容达到20字及以上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5.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6.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7.“★”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8.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9.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响应限价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比选现场存在争议的。

**10.供应商在参加比选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比选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2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比选的。

**1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比选服务、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五、比选**

**（一）比选前**

1.采购人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原则上要求法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前来参加比选。确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委托他人前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法人签名，未签名无效。如缺少上述资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比选的，视为无条件认同比选报价结果。

2.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选派监督代表参加比选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在响应供应商见证下、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由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评审**

**1.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不超过二名。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供应商。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比选响应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采购人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及比选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7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实质性响应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响应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报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或书面声明； |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信用记录 |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 8.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9.不得参加本项目情况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10.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11.企业资质 |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 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3.报名 | 已在医院办公室报名。 |
| 符合性审查 | 1.文件签署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限； |
| 3.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4.技术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技术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5.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如有分项报价要求，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合计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6.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备注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5.响应文件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响应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若因响应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10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对用户服务需求中带▲号的响应程度 | 21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得21分；一项不满足得18分；两项不满足得15分；如此类推，每不满足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得分减少3分，当达到7项或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本项不得分。  注：所有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2 | 对用户服务需求不带▲号的响应程度 | 18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8分；  有一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6分；  有二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4分；  有三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2分；  有四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0分；  有五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8分；  以此类推，当不带▲号条款负偏离达到9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此评分项不得分。  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
| 3 | 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 6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组织情况、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实施方案清晰、全面、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组织、实施计划有条理性的，得6分；  2.组织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施工方案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基本有条理性的，得4分；  3.组织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基本可行，进度安排一般，组织、实施计划欠缺条理性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4 |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6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分工及送货时效等（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分组、人员名单、履约进度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6分；  2.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较为合理且有一定分工，能够按规定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4分；  3.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有缺陷且有分工不明确，不能保证货物按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  （所投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6 | 同类业绩 | 10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各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10分。  注：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包括：①能显示设备名称等相关信息；②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③签订合同双方的签章、盖章及签订日期）。  无提供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详细、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周全详尽，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基本详细、具体，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满足，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不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全齐全，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8 | 响应报价得分 | 30 |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公 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公告的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质疑。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的质疑。

2.采购人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后，由采购人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后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于收到质疑函后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投诉。

（五）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七）采购人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八）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及规定**

（1）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书**

|  |
| --- |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设备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制造商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00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商检费、首次检测/计量检定费、税费、设备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如HIS）的接口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2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2.设备验收合格当天计算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且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设备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终身维修，质保期过后，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大项第3小项进行响应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甲方验收完成后，当年的《计量检定证》由乙方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甲方负责办理。

**八、验收**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报关单、完税凭证等资料。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乙方验收时须一并提供由生产商负责质保期内全部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未能提供则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响应文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7.验收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至正常使用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壹个月内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款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0752-7806616 电话：

传真：0752-7806733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或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响应无效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响应无效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项目名称，**一式两份。**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院内比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或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信用记录 |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9.不得参加本项目情况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0.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1.企业资质 | 响应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3.报名 | 已在医院办公室报名。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文件签署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限；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技术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技术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如有分项报价要求，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合计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对用户服务需求中带▲号的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得21分；一项不满足得18分；两项不满足得15分；如此类推，每不满足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得分减少3分，当达到7项或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本项不得分。  注：所有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对用户服务需求不带▲号的响应程度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8分；  有一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6分；  有二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4分；  有三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2分；  有四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10分；  有五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8分；  以此类推，当不带▲号条款负偏离达到9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此评分项不得分。  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进度安排、组织情况、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实施方案清晰、全面、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组织、实施计划有条理性的，得6分；  2.组织实施方案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施工方案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组织、实施计划基本有条理性的，得4分；  3.组织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基本可行，进度安排一般，组织、实施计划欠缺条理性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分工及送货时效等（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分组、人员名单、履约进度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且分工明确，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6分；  2.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较为合理且有一定分工，能够按规定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4分；  3.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有缺陷且有分工不明确，不能保证货物按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  （所投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同类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各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10分。  注：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包括：①能显示设备名称等相关信息；②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③签订合同双方的签章、盖章及签订日期），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详细、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周全详尽，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基本详细、具体，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满足，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等）不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全齐全，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响应报价得分 |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 3.1 响应函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2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响应/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贵院采购流程与规定并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或书面声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响应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已在医院办公室报名。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部分

**4.1 其它必需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人以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比选、响应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比选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比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征信情况。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响应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响应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响应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响应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2商务条款响应**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6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所投项目业绩介绍（单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5.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单页填写）**

**5.1.1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若比选文件中没有做出实质性要求，则填“无”），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

**3.如所响应参数与比选要求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所响应的参数进行响应参数填写（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随意复制比选文件服务要求粘贴。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非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服务要求条款和含“▲”的主要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需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尤其是含“▲”条款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价格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及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